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首页公开承诺。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利用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周期性地受到经济、政治、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本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的波动将产生较大的依赖性。证券市场价格高涨、交易活跃还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波动会刺激资金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良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股东的证券投资热情,有助于本公司管理业务、财务、基金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传统业务也将随着证券市场上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此外,证券市场的波动还将影响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创新业务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价格出现下挫,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基金理财和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余水平可能会下降。

我们判断证券市场的走势将取决于阶段和他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波动幅度较大。例如,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走势看,上证指数2006年初承接着前一年的弱势行情,徘徊在阶段性低位。此后,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推动下,上证指数一路上升,并在2007年1月初创下历史新高。进入2008年后,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金融市场动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新一轮的深度调整期,至2008年年底,上证综指创出1,821点,比年初下跌65.5%。2009年以来,尤其是进入第二季度以后,市场开始明显回暖,在2009年3月30日,上证综指报收2,959点,比年初上涨57.4%。在上述背景下,2006年双边总交易额和筹资额为261,100亿元和2,463.3亿元;2007年双边总交易额和筹资额迅速增长到1,134,209.4亿元和7,723.0亿元;2008年上涨了334.8%和113.5%;2008年双边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693,177.2亿元和969.3亿元,比上涨了38.6%和66.8%。2009年1月至双边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530,593.8亿元和817.8亿元。2008年的经营业绩随着上市证券市场的变化而变化,2006年底,2007年和2008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5,178.5万元,506,242万元,211,034万元和146,392万元,期间变化较大。如2008年,尽管本公司营业收入又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受市场价格不利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受市场下跌和股价下跌的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下降38.6%和46.8%。2009年1月至双边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693,177.2亿元和969.3亿元,比上涨了38.6%和66.8%。2009年1月至双边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491,703.5万元和211,034.8亿元,分别上涨了50.9%和61.1%,截至目前,世界金融风暴仍未彻底消除,资本市场未来走势仍不确定,公司业绩会随着国际及国内市场的振荡而起伏。

2.收购博时基金形式发生变更及转让24%股权转让的风险
本公司收购博时基金48%股权的收购成本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博时基金对认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核算,收购产生的商誉为1亿元。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市公司商誉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本公司对转让的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3.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4.收购博时基金形式发生变更及转让24%股权转让的风险
本公司收购博时基金48%股权的收购成本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博时基金对认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核算,收购产生的商誉为1亿元。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市公司商誉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本公司对转让的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5.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6.收购博时基金形式发生变更及转让24%股权转让的风险
本公司收购博时基金48%股权的收购成本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博时基金对认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核算,收购产生的商誉为1亿元。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市公司商誉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本公司对转让的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7.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0.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1.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3.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6.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7.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二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第六大股东招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融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有限公司“招融集团”控制的产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融集团受让本公司股票后,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自受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49%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博时基金公允价值部分不再作为合并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1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